

靖安县环境保护局

靖环评字〔2018〕15号

关于靖安县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靖安县中医院：

你院报送的《靖安县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宜环评估〔2017〕238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靖安县环城南路与石马路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21' 12''$ ，北纬 $28^{\circ} 51' 22''$ ，占地面积44.1亩。院区北侧为环城南路，南侧和西侧为空地，项目东侧为靖安县妇幼保健院。

项目为异地新建项目，主要科室设置为：行政职能科（包括院办、财务科、总务科、医保科、医务科、护理部），临床科

(包括骨伤科、内儿科、内二科、急诊科、中医科、麻醉科、五官科、皮肤科、妇产科、结石专科、针灸科等), 医技科(包括检验科、放射科、彩超科、药剂科、手术室等)。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 公用及辅助工程包括高压氧气仓、综合楼、地下车库、配套供水、供电等; 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固废贮存场所、噪声控制措施等。总建筑面积为 41917.8m³, 设置床位 300 张。

项目建成后。原有医疗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建医院使用, 不新增设备。

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占总投资 2.65%。

三、项目批复意见

本《报告书》由各股室进行联审,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 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 同时认真落实

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临时收集池、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工地。

2、废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污水和生活废水。项目单位应按照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院区排水管网，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

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厌氧水解+好氧生化+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靖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放。

3、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废气、备用发电机烟气和汽车尾气。

食堂餐饮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由风机抽至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成份为NH₃、H₂S，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拟建于项目地块东部，工程污水处理工艺中主要处理单元设置于地下，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密闭+植物喷洒液除臭+绿化阻隔吸收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中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

项目柴油发电机为应急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或出现紧急事故时运行发电，发电机排放的废气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

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表2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项目设有地上停车位和地下停车场。地上停车位的汽车尾气露天挥发，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通过排风扩散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车间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危废HW01、HW03）、污水处理站污泥（危废HW01）、医药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交由有医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医药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医疗固废应设置临时贮存场所贮存，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号)规定进行包装、标示、消毒和临时暂存场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标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5、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水泵、柴油发电机、空调压缩机、油烟净化器、停车场汽车、门诊部人群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对于不允许进行

隔声处理的设备，采用设置隔音屏障的办法。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固体废物应按规范与标准设置专门存贮场，并做好地面防渗、防漏处理；废水收集、污水处理站等均应防渗、防漏，杜绝废水的“跑、冒、滴、漏”，水经密闭管网收集输送，防止废水漫排或下渗等。禁止在院区各装置区进行分散的地面漫流冲洗，应收集地面冲洗水，统一送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事故池应为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防止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7、辐射防护。本项目放射科的X光机等辐射设备放置应采用加厚墙体、使用硫酸钡和铅板做墙等辐射防护措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8、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各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必须满足相应标准和《报告书》的要求，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9、环境风险防范要求。环境风险一是废水事故性排放引起的风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输送管道进行监控和管理，防止有害物质“跑、冒、滴、漏”；建立相应的应急管理制度，减少污水站运行期风险事故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和稳定运行，收集后的事故废水、应急废水经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二是氧气、次氯酸钠等泄漏引起燃烧爆炸、腐蚀、氧化的风险。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仓库进行监控和管理；落实项目安全评价内容。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的多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10、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11、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解决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原医院将关闭，医疗及配套设备整体搬迁；建设单位应将遗留的医疗固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单位对原址土壤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即在靖安县中医院搬迁后，应做土壤现状监测，若不能达标，则需做土壤修复与治理。

(二) 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1、运行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

2、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3、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三) 其他环保要求

1、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书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

2、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将负责该项目建设的监管和以上批复条款落实情况的检查。



2018年3月20日



靖安县环境保护局人秘股

2018年3月20日印发
